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Draft) A/FCTC/COP/1/15
2006年2月17日

甲委员会第五份报告

(草案)

议程项目 6 审议缔约方会议工作规划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所附关于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的决定。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 17、20.1(a)、22.1(b)和 26.3 条；

意识到需要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体销售者酌情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

忆及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的研究和科学评估以及有关确定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的研究的重要性；

考虑到成千上万户家庭，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家庭，从事烟草种植，并且在中期到长期内，可能减少对烟草制品的需求；

强调需要酌情促进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合作，以便为烟草工人和烟草种植者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切实可行的适宜的替代生计制定政策；

注意到在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尤其是在这一领域拥有公认的专门技术的一系列广泛机构，包括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等主导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决定：

- (1) 设立对感兴趣的公约缔约方开放的特设研究小组，目标是：
 - (a) 总结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个体销售者提供的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现有替代生计的采纳情况；
 - (b) 向缔约方会议推荐机制，以便评估在一段时间内烟草公司做法的影响；
 - (c) 报告在国家一级根据第 17 条正在采取的行动；
 - (d) 就具有成本效益的多样化行动提出建议；

- (2) 授权该研究小组与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并在其工作中与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合作；
- (3)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缔约方磋商，以确定在 2006 年年底之前，与秘书处合作举办和资助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可能东道国；如证实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要求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举行该次会议；
- (4) 责成研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第一次会议讨论结果的报告。

= = =